

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工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工信局继续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成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班，负责全局政府信息汇总、管理、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印发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一）推进主动公开。一是抓好权责公开，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及时公开调整后的职责变化情况。二是围绕企业关注的工业和信息化等重点领域抓好主动公开，定期发布涉企政策信息。三是认真履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时公开涉局规划计划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024 年，区工信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

站（薛城区信息公开网）共发布信息 45 条，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敏感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等，其中：法治 4 件、履职依据 1 件、执行公开 4 件、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9 件、主办 4 件、协办 5 件、组织管理 1 件、重要部署 3 件、规划计划 1 件、政务信息 9 件、执法年报 1 件。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符合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要求。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内容规范。区工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始终保持畅通，程序受理、处理、答复等流程完善、便利，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区工信局健全政务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加强发布信息审查排查，并提出是否公开拟定意见。及时更新信息，相关人员定期对已发布内容进行信息再审查，对过期、变更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四）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区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区工信局充分重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有效利用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平台，对现有设置栏目，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丰富栏目内容。并对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定期审查和及时更新，确保公开内容内容真实有效。

（五）强化监督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部门要求，相关内容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执行，并由专人进行内容公开和审核，确保政务公开工

作能够落实到位，信息发布和审核能够监管到位。2024 年，区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未收到意见，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1. 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2. 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质量还不够高；3. 对于群众和企业关注的问题，信息公开回应还不够及时有力。

（二）改进情况。1.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信息管理审核制度；2. 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创新解读方式；3. 加强关切回应，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薛城区工信局共收到区人大建议 6 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 1 件，内容涉及：“关于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 5 件，内容涉及：“关于进出口国际贸易促进薛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杜绝城市维修“反复开挖”现象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区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关于提升基层服务建设的建议”。2024 年共收到市政协提案 2 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市政协提案共 1 件，内容涉及：“关于优化烟花爆竹管控允许在重要传统节日适度燃放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市政协提案共 1 件，内容涉及：“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2024 年共收到区政协提案 3 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 1 件，内容涉及：“践行“四敢”要求，让首善之区营商环境更有温度的提案”；作为协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 2 件，内容涉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截至 2024 年底，所有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均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工信局持续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工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12楼A1203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7608，电子邮箱：xcqjxjadmin@zz.shandong.cn)。

薛城区工信局

2025年1月16日